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64,206,651.80元，不存在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能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喻景忠 肖永平 谭力文 余春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64,206,651.80元，不存在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能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喻景忠 _____

肖永平 _____

谭力文 _____

余春江 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